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58210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黄万晖
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毛家路31号3幢1533室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包装机；农业机械；洗衣机；电动制饮料机；发电机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印刷机器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工业机器人